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6年度工作中，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履行日常职责情况

1、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16年，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5次股东大会。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规定出席所有会议(现场或通讯表决)，没有缺席情况。

期间，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倾听股东及代表意见及建议，深入了解他们的希望和要求，获取资料，掌握情况，为履行职责，维护股东利益创造条件；参加董事会会议，会前主动开展调查研究工作，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掌握会议所需有关情况和信息，为董事会决策做了准备工作，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同时以谨慎的态度形式表决权，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召集的程序符合法定程序。

2、日常职责履行情况

(1)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利用审计行业的专长对经营中遇到的困难提出一些专业性的建议，指出公司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以及潜在影响因素，保证公司的经营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

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能够做到依法经营、守法经营。

(2)妥善保管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在未向公众披露之前严守公司的机密信息,以确保所有股东知情权的公平性,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3) 本人及时关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台的新政策,规范公司的经营。

二、发表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情况

1、2016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本人对《关于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美元质押贷款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十四次董事会,本人对《关于2016年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对旗下控股子孙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2016年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6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十五次董事会,本人对《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6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十七次董事会,本人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6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十八次董事会,本人对《关于提名增补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天津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年度,在董事会召开之前我们主动向公司索取董事会会议资料,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

3、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加强自身学习,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通过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

作为独立董事,2016年度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通过查阅文件、听取汇报及对相关人员问询的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等。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深入沟通,主动了解公司治理情况,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市场形势、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五、在2016年年报审计中履职尽责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成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规定,我们在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现将年报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如下:审计机构进场前,我们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财务会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以此财务会计报表提交给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在审计过程中保持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继续召开会议,了解审计进展情况,督促

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召开会议，了解审计意见，审阅了审计后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17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郭宪明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6年度工作中，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履行日常职责情况

1、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16年，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5次股东大会。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规定出席所有会议（现场或通讯表决），没有缺席情况。

期间，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倾听股东及代表意见及建议，深入了解他们的希望和要求，获取资料，掌握情况，为履行职责，维护股东利益创造条件；参加董事会会议，会前主动开展调查研究工作，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掌握会议所需有关情况和信息，为董事会决策做了准备工作，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同时以谨慎的态度形式表决权，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召集的程序符合法定程序。

2、日常职责履行情况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利用自身熟悉资本市场的专长对经营中遇到的困难提出一些专业性的建议，指出公司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以及潜在影响因素，保证公司的经营符合国家的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能够做到依法经营、守法经营。

(2) 妥善保管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在未向公众披露之前严守公司的机密信息,以确保所有股东知情权的公平性,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3) 本人及时关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台的新政策,规范公司的经营。

二、发表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情况

1、2016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本人对《关于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美元质押贷款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十四次董事会,本人对《关于2016年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对旗下控股子孙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2016年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6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十五次董事会,本人对《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6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十七次董事会,本人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6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十八次董事会,本人对《关于提名增补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天津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

独立意见。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年度,在董事会召开之前我们主动向公司索取董事会会议资料,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

3、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加强自身学习,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通过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

作为独立董事,2016年度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通过查阅文件、听取汇报及对相关人员问询的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等。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深入沟通,主动了解公司治理情况,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市场形势、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五、在2016年年报审计中履职尽责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成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规定,我们在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现将年报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如下:审计机构进场前,我们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财务会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以此财务会计报表提交给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在审计过程中

保持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继续召开会议，了解审计进展情况，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召开会议，了解审计意见，审阅了审计后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17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兴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6年度工作中，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履行日常职责情况

1、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16年，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5次股东大会。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规定出席所有会议（现场或通讯表决），没有缺席情况。

期间，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倾听股东及代表意见及建议，深入了解他们的希望和要求，获取资料，掌握情况，为履行职责，维护股东利益创造条件；参加董事会会议，会前主动开展调查研究工作，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掌握会议所需有关情况和信息，为董事会决策做了准备工作，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同时以谨慎的态度形式表决权，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召集的程序符合法定程序。

2、日常职责履行情况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利用化学行业的专长对经营中遇到的困难提出一些专业性的建议，指出公司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以及潜在影响因素，保证公司的经营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

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能够做到依法经营、守法经营。

(2)妥善保管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在未向公众披露之前严守公司的机密信息,以确保所有股东知情权的公平性,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3) 本人及时关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台的新政策,规范公司的经营。

二、发表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情况

1、2016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本人对《关于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美元质押贷款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十四次董事会,本人对《关于2016年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对旗下控股子孙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2016年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6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十五次董事会,本人对《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6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十七次董事会,本人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6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十八次董事会,本人对《关于提名增补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天津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年度,在董事会召开之前我们主动向公司索取董事会会议资料,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

3、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加强自身学习,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通过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

作为独立董事,2016年度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通过查阅文件、听取汇报及对相关人员问询的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等。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深入沟通,主动了解公司治理情况,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市场形势、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五、在2016年年报审计中履职尽责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成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规定,我们在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现将年报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如下:审计机构进场前,我们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财务会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以此财务会计报表提交给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在审计过程中保持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继续召开会议,了解审计进展情况,督促

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召开会议，了解审计意见，审阅了审计后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17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梅祥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